



Research on
Civil Enforcement
System Reform

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研究

杨 奕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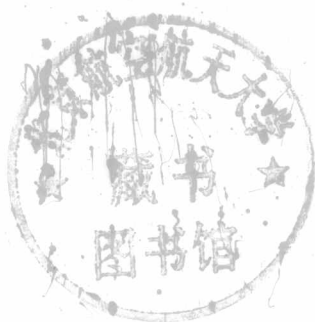
013068005

D925.118.34

11

Research on
Civil Enforcement
System Reform
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研究

杨 奕 著



D925.118.34

11



北航

C1674063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是我国尚未落实的改革难题,特别是将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放在中国系统的制度结构之中,并与运行良好的其他国家类型的体制进行比较之中去思考、去探索是十分必要的。本书主要是对现有的研究成果结合现行的实践尝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归纳、梳理和分析,创新性主要体现在视角差异和系统性方面。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研究 / 杨奕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02-32904-6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605 号

责任编辑: 刘 晶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王凤芝

责任印制: 宋 林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210mm 印 张: 6.3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产品编号: 055022-01

目 录

导论	1
0.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0.1.1 选题背景	1
0.1.2 选题意义	5
0.2 研究现状	9
0.2.1 国外研究现状	9
0.2.2 国内研究现状	11
0.2.3 研究现状简评	12
0.3 基本内容及学术创新	16
0.3.1 基本内容	16
0.3.2 学术创新	20
0.4 研究方法	22
0.4.1 社会调查法	22
0.4.2 比较分析法	22
0.4.3 文献研究法	23
0.4.4 经验总结法	24
第 1 章 民事执行体制理论	26
1.1 民事执行体制概述	26
1.1.1 何为“体制”?	26
1.1.2 民事执行体制的界定	29
1.2 民事执行体制相关原理	33

1.2.1	执行体制原理	33
1.2.2	审执关系原理	41
第2章	民事执行体制改革阶段论	47
2.1	域外民事执行体制及其演进过程	47
2.1.1	域外民事执行体制模式综述	47
2.1.2	域外民事执行体制演进过程	48
2.2	我国民事执行体制及其演进过程	52
2.2.1	我国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综述	52
2.2.2	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的发展阶段:从“审执合一”到 “审执分立”	54
2.2.3	我国现行民事执行“统一管理体制”的确立	57
2.3	内置模式下“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评析	60
2.3.1	内置式“统一管理体制”改革综述	60
2.3.2	内置式民事执行体制改革之“绍兴模式”	63
2.3.3	内置式民事执行体制改革之“长沙模式”	67
2.3.4	内置式民事执行体制改革之“莆田模式”	72
2.3.5	内置式民事执行体制改革之“重庆模式”	75
第3章	民事执行权论	80
3.1	民事执行权概念界定	80
3.1.1	民事执行权的概念	80
3.1.2	民事执行权的范围界定	83
3.2	民事执行权性质之争	88
3.2.1	司法权说	89
3.2.2	行政权说	92
3.2.3	复合权说	94
3.2.4	强制权说	95
3.2.5	小结	95

3.3	民事执行权配置模式综述	97
3.3.1	各国民事执行权配置模式概述	97
3.3.2	我国民事执行权配置改革中的各种模式	101
3.3.3	民事执行权配置模式改革的整体评述	106
3.4	我国民事执行权配置模式改革与展望	109
3.4.1	我国民事执行权配置之改革	109
3.4.2	我国民事执行权配置之展望	112
第4章	民事执行机构改革论	117
4.1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历史沿革	117
4.1.1	执行机关与执行机构	117
4.1.2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历史沿革	120
4.1.3	我国传统民事执行机构设置之评析	122
4.2	其他国家及地区执行机构的设置体例	125
4.2.1	法院内集中模式:我国台湾地区执行机构的设置	126
4.2.2	法院外集中模式:瑞士、瑞典执行机构的设置	127
4.2.3	法院内分散模式:德国执行机构的设置	128
4.2.4	法院外分散模式:英美执行机构的设置	129
4.2.5	小结	130
4.3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现状评析与重构	133
4.3.1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现状	133
4.3.2	我国民事执行机构设置之重构	136
第5章	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论	145
5.1	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概述	145
5.1.1	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的概念	145
5.1.2	民事执行管理体制与民事执行权、民事执行机构的关系	147

5.2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概述	148
5.2.1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	148
5.2.2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现状	150
5.2.3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	152
5.3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分析	156
5.3.1 外挂式民事执行体制模式能够减轻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156
5.3.2 外挂式民事执行体制模式避免权力过分集中	160
5.3.3 外挂式民事执行体制模式彻底实现“审执分离”	163
5.4 我国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的具体构建	165
5.4.1 构建“四级”执行局模式	165
5.4.2 执行局的内部构造设计:“一处两室”模式	167
5.4.3 构建上下级执行局的垂直管理关系	169
5.4.4 民事执行审查权的分级实施与监督指导	172
5.4.5 民事执行实施权的统一管理 with 垂直领导	175
5.4.6 民事执行综合事务权的统筹部署与协调指挥	177
5.4.7 外挂式民事执行体制模式的权力救济问题	178
结语	184
参考文献	187
后记	195

导 论

0.1 选题背景及意义

0.1.1 选题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商事纠纷数量持续增高。根据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内容:全国法院全年审理案件已经达到 1220.4 万件,同比上一年增长 4.4%。随着全国法院系统审理案件的大幅度提高,人民法院的执行压力也越来越重,“执行难”^{〔1〕}已经成为困扰我国司法系统的首要难题,同时也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从法院系统来看,“执行难”长期困扰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不满意、反映最为强烈的首要问题。它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制约着我国司法水平的稳步提高,以及公民对人民法院执法声誉的信赖,总之我国的民事执行体制改革^{〔2〕}势在必行。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中央和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改革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目前已进入全面深化阶段,在执行权配置、执

〔1〕 此处的执行难,是指“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客观阻碍和主观限制而不能执行的情况。对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就全国而言,大约占执行案件的 30%。这类案件为执行标的的自始不能执行,这种执行不能,不属于执行难研究的范围。”参见葛行军:《民事强制执行实务专题讲解》,456 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2〕 所谓改革,是指顺应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事物中旧的、不合理的部分进行变动。执行改革时扬弃一切不利于执行工作的传统内容,改造传统的执行程序,以创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新体制,改进执行权运行机制为主要内容,实现从传统型执行体制向现代型执行体制创新和发展的过程。

行机构设置以及执行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全方位展开。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直接动因来源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执行难”问题的不断滋生,导致司法权威受到极大挑战,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并形成恶性循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得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显得越来越重要。^{〔3〕}

民事执行是最终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解决民事纠纷的关键环节。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落实和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民事执行作为保护民事权利的一种救济手段,以及当前执行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吸引着社会公众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尤其是久治不愈的“执行难”问题,引起了当事人的强烈不满和各级司法机关、各级党委、政府乃至党中央的高度重视。1999年7月,中共中央专门下发文件,就解决人民法院的执行难问题做出部署,随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察部下发了《关于严肃查处解决执行难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通知》。2002年11月,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十六大所作的报告明确指出要“切实解决我国的执行难问题”^{〔4〕},从而再次把解决“执行难”问题纳入了国家的最高决策层面。2004年9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严肃指出了“执行难”问题:“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执行难的问题时有发生。”^{〔5〕}2005年12月26日,由中央政法委专门发出了《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就解决“执行难”问题做出再动员、再部署。2007年中央政法委再次下发了专门文件,重点就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提出了意见。2008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2009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第三

〔3〕 参见石时态:《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1~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4〕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5〕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9月16日第1版。

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就深化包括执行体制在内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出要求。尤其是党中央批准,从2008年8月开始,在全国法院范围内开展民事执行案件的集中清理工作。2009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11年10月19日,为了促进民事执行权的规范行使,协调人民法院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的健全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由此可见,中央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视,也足以反映出“执行难”问题的严峻性。

全国各级法院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制度要求,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和领导下,以解决我国执行领域内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为根本目标而展开的民事执行体制改革已历时多年,执行改革的不断推进,规范了司法实践中的执行行为,加大了法院执行的力度,丰富了执行行为的方式方法,积累了大量的执行经验,创新并发展了执行制度,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但问题依旧严峻,“执行难”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从相关数据来看,民事案件平均实际到位率仅为42.97%,特别是侵权纠纷类案件实际到位率仅为36.31%,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到位率仅有34.11%。^{〔6〕}对于如何克服和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理论与实务界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和主张,本书将选取几个代表性观点予以阐述。

有学者认为,克服“执行难”问题,应采取以下对策:第一,变革“重审轻执”的观念。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应充分认识到案件的公正裁决与圆满执行,是真正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第二,克服执行中地方保护主义。具体对策包括:(1)法院自身彻底摒弃地方保护主义。(2)加强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对执行人员的纪律约束。从法院外部关系看,首先,各级法院要自觉接受党委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其次,要把执行工作纳入各级人大

〔6〕 杨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热议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态度诚恳》,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11月2日。

的监督范围;再次,各级人民检察院应行使其法律监督权;最后,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活动的监督意识。从法院内部关系看,首先,要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其次,各级法院应建立院内监督制度,对执行活动进行严格管理。(3)改革法院人事管理体制和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提高法院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首先,要加强法院人事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法官管理新体制、把管事和管人结合起来。其次,要改革法院经费管理办法,可考虑将法院系统的业务经费单独列项。第三,要强化对执行当事人的法律约束。一是要积极而恰当地运用拒不执行裁判罪的制裁;二是完善民事诉讼法关于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规定。第四,要建立和完善诉前财产保全制度。^{〔7〕}有学者把“执行难”的原因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第一,立法上的漏洞。又包括:(1)国家关于企业管理的法规不健全,不科学。法人的概念和条件都很模糊;企业注册资金形同虚设;法律关系企业终止的规定不规范,都给法院执行造成了困难。(2)没有健全、科学的破产制度。我国现行破产制度缺陷主要表现在,一是现有的企业法人破产制度很不完善,法院不能依职权宣告企业破产,使一些案件无法执行完毕;二是只有法人破产制度而没有个人破产制度。(3)法律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的债务人及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产生阻挡、妨碍等行为的情况并没有明确的严厉措施予以制止。而对于那些采用被动的、消极的方式对法律文书上的债权采取逃避等方法不予执行的情形,依据现有法律规范更是没有权力进行处置。第二,法院缺乏在执行中严肃执法的外部环境。表现在:(1)政策和法律冲突并且政策排斥法律的适用。实际上,一个政策的出台很少考虑到法律的存在,甚至于故意用政策超越法律、修改法律,造成了执行工作标准的多样性,引起了法院在执行法律和执行政策中的艰难选择。(2)法院受体制约束,不能真正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由于法院在人、财、物各个方面都受制于地方党委、政府、人大,要求法院真正、完全地独立执行,只能是天方夜谭。第三,

〔7〕 参见常怡主编:《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16~28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执行法院自身的原因。执行法院自身在工作上的失误也是造成某些案件“执行难”的重要原因。又包括:(1)因审判中的原因造成“执行难”。主要原因是因审判质量不高而影响案件执行。调解案件的执行率低于判决案件的执行率也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2)执行力量薄弱,在人员少、素质差的情况下,面对数量多、难度大的执行案件,执行也就不能不难了。(3)不严格依法执行。对法律已有的明确规定,由于法院的原因不予遵守,这种情况在执行实践中也不少见。^{〔8〕}

可以说,“执行难”问题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我国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更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因此,必须尽快查找原因,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在我国,“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是中国社会转型期伴生的一种特殊现象。其成因十分复杂,如市场经济不完善、社会诚信水平低、司法权威性不足、民众法律意识淡薄、执行法律制度存在缺陷以及相关制度不配套、外来干预多重、执行力度不足等。“执行难”成因的复杂性、多样性也成为该问题长期无法解决的关键。尽管造成“执行难”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毫无疑问,民事执行权配置不科学,民事执行机构的设置不合理,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的不健全以及民事执行方式方法的不完善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应当说,多年来我们用来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的内置式改革思路已经有了相当充分地探索和实践。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进行内置式的民事执行体制改革似乎已经走到了尽头。因此,通过对民事执行领域内各种内置式改革模式的分析和提炼,在此基础上,大胆尝试外挂式的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0.1.2 选题意义

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对于民事执行问题、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研究

〔8〕 参见孙加瑞:《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概论》,51~56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

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价值。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建成,司法成为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社会公平的关键因素,而正如法谚所言,“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执行成为保障司法公平、公正的最后防线。长期以来,司法实践充分表明: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事关法律尊严和法制统一,事关司法权威和社会公信。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具体理论和现实意义如下:

一方面,民事执行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就世界范围而言,各国对民事执行问题的研究相对于民事诉讼问题研究看,不仅理论研究的体系性不够,在具体的理论问题上,也要远远落后于民事诉讼程序。^{〔9〕}就我国而言,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生活中某些因素的影响,致使我国的民事执行体制在立法、司法、理论研究、学科建设、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许多方面基础薄弱,工作乏力,问题众多,从而形成的“执行难”和“执行乱”已成为全社会的焦点和难点,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重视与关注。在影响我国民事执行工作的诸多因素中,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研究得不够系统、不够深入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为改变我国民事执行的现状,根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我们必须充分重视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目前,执行理论研究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执行工作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执行理论研究,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从我国目前的理论研究现状来看,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于民事执行体制的研究都不够深入,相关的理论成果也较少,与司法实践对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理论需求不符。但是,有关民事执行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得到我国司法实务部门以及民事执行领域学者们的关注。从时间上来看,自2000年在广州举行了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最高人

〔9〕 参见齐奇主编:《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与完善》,10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就已经就我国民事执行理论研究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10]，随后，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开始了有关民事执行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试点工作，民事执行工作的研究成果不断增加，不仅在理论层面有所突破，在实践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指引功效，许多民事诉讼领域的研究人员也逐渐开始加强对民事执行问题的研究，民事执行领域的文章也进入高产阶段。不过，从整体上看，在民事执行体制方面，专著几乎没有，只有少有的几篇论文涉及这个选题，但内容也只是触及了民事执行权配置问题的相关侧面，并未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所言，与民事执行实践的需求以及民事审判工作的研究相比，在民事执行领域无论是学理研究还是执行实践的发展，都是相对落后的，也是急需理论研究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尽快关注的问题。可以说，民事执行体制是民事执行制度建立、发展的关键，对这个问题的专题研究有助于开拓我国民事执行制度研究的视角、完善我国民事执行理论体系的建构。

另一方面，民事执行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正如我国古代教育家、思想家孟子所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的这句话与社会法学派代表人物霍姆斯大法官所言的“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两者相互佐证，共同表达了只有将法律付诸实现才能使纸面上的法成为现实中的法。那么，人民法院作为运用法律解决当事

[1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指出，执行工作改革要从四个层面深入展开：（1）深化执行管理体制变革。这是执行工作改革的核心任务，就是要在高级法院辖区内建立统一管理和协调的新体制，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动、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对执行机构领导成员实行地方和上级法院双重管理模式，并以上级法院审查批准为主，即上级法院对执行机构的领导干部下管一级，以增强统一领导的效能；（2）推进执行机构改革。为了适应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变革的需要，理顺上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领导，要有一个便于实施行政领导权和司法监督权的机构载体；（3）加强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执行权运行中的监督和制约机制，是一项艰巨的改革任务；（4）探索执行方式方法改革。这是执行正当程序法定化的改革难点。本书对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研究的主要思路也是源于沈德咏院长对执行工作改革的分析判断之上，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主要就前三个层面的内容作进一步分析，对于执行方式方法的改革则会在此后单独以论文的形式加以探讨，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暂不对此讨论。

人之间纠纷的机关,其所行使的审判权是为了“定纷止争”,其所享有的执行权则是为了使这种裁判结果付诸实现,因此,我们说民事执行程序是一个使裁判文书上静态的权利成为现实的过程。综上,我们认为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研究这个课题,从制度的深层次领域来看,其不仅具有理论研究方面的制度价值,更有实践意义上的革新价值。

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2000年秋,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顺利召开,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改革全面启动。自此,民事执行体制改革在我国法院系统全面展开,在全国法院体系内开始了对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尝试。十余年间,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带领下,民事执行体制改革在民事执行权、民事执行机构、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社会转型与变革时期,这个阶段的执行工作,也显得非常重要。法律手段越来越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而人民法院的负担也随之增加。大量矛盾纠纷的解决,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实现,最终都集中反映到执行工作之中。执行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当前,民事执行问题已经成为阻碍我国司法建设工作的重要问题,也是全社会都密切关注的焦点问题。我国目前的民事执行体制的弊端已经显现出来,成为民事执行制度不健全、不科学的重要原因。本书力求通过对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深入探讨,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民事执行制度的司法现状,为我国进一步搞好民事执行制度改革提供有益参考。对民事执行权配置的研究探求民事执行权内涵、外延及其性质,探求民事执行权运行的原理,将有助于我们充分认识民事执行问题的根本原因。而就民事执行机构设置问题的专题探讨,有助于改变我国目前执行机构改革的简单化、单一化现状。目前有关执行机构的改革大多数局限于对执行机构名称的变换、人员的增减之上,对于执行机构职能和机制的改革尚无深入的探索也无实质的改变。对于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现行的执行管理体制,无论是横向管理模式还是纵向管理模式多套用审判机构之管理模式,事实上这与执行权所具有的浓厚行政属性

不相符合。要改变执行机构管理体制的现状,是一个全面的执行体制改革问题,实质上是司法权的重新定位与分配问题,因此,要改革我国民事执行制度的现状,必须深入的对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的方方面面展开深入研究。

综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动,不同社会阶层、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日渐凸显,各类纠纷不断增多。为应对这样一种全新的局面,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通过本书对民事执行权论一章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明确民事执行权的权力属性,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民事执行机构改革论一章的论述,有助于了解和认识国外典型国家对于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情况,将更有利于我们选择适合我国的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模式。而通过对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探讨,有助于全面掌握对民事执行权配置、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民事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定位与认识,对于规范民事执行权的运行机制、民事执行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定位、对于明确民事执行管理体制纵向的关系等内容都会有所认识和总结。

0.2 研究现状

0.2.1 国外研究现状

正如前文所言,西方的民事执行理论研究相较于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也是较为落后的,表现为研究成果的数量、质量也无法与民事审判理论相媲美,也未形成自己独立的制度体系。

民事执行的重要性虽然是显而易见的,但西方许多国家对其的重视远不如对民事审判领域的重视。关于民事执行领域的研究论著也无法与民事审判领域的著述相媲美。在一些西方国家,执行程序通常是其整个司法体制中变革最少的一个领域,甚至有许多普通法国家至今仍沿用19世纪英国早期的执行程序。西方国家对于民事执行重要性的认识同样较

晚,直到大量出现执行领域的难题及负面影响的不断扩大,其对执行的态度才开始发生转变。在英国,针对民事执行程序的情况,特定主体会作出相应评测,并就此公布相关的报告等文件。但是,上述公布的材料通常都是针对具体个案发布的,而且所有这些分析都仅限于英国,毫无对执行程序的基本原理进行普遍性研究的意识,似乎执行程序完全是一种纯粹本土化的、完全由各国之土壤决定了基本风貌的事务。英国对执行程序的专题研究也有所局限,不仅学者较少,且研究的领域也多局限在对现行执行法律规范和执行现状的比较分析之中。^{〔11〕}

在美国,对执行程序的研究也主要由隶属于国家的有关机构进行。美国律师协会对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司法状况进行了比较分析,也涉及了执行程序这一领域。相对于英国的研究,美国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研究领域更为广泛,总结了执行程序应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执行模式等内容。美国州法院先前启动了对执行状况的评价项目,试图通过采集一些执行方面的数据给执行程序的研究提供依据。纵观美国相关机构及人员对执行程序的研究可以发现,其研究更关注的是如何最大利用现有的执行程序设计达到最大收益的角度,对于其执行程序的现状、弊端等内容则缺少系统研究。

此外,加拿大等一些地方省的法律改革委员会专门就执行程序的改革发布了篇幅较大的报告,这些报告对现行法律的不足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革建议。加拿大的一些学者,其研究则设计了对执行官的设置、功能,以及已经进行改革的省的执行体制方面的专题研究。总之,上述几个国家对执行领域的研究,都在不同层面促进了该国执行理论的发展,对于执行实践的改革也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不足的是,它们的研究缺少对于制度背后理念、运行机制的分析与探索。对于全面掌握和改变其国家的执行现状发挥作用的空间较为有限。^{〔12〕}

〔11〕 参见石时态:《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参见严仁群:《民事执行权论》,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